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郁婷（即被告陳淵華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

許景棠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陳益昌

陳雪玉

陳雪霞

陳昆輝

陳文山

劉慶忠律師（即陳恒枝之遺產管理人）

陳文進

陳栢村

陳淵明

林瑞成律師（即陳淵泉之遺產管理人）

陳淵富

陳淵政

陳庭本

陳進福

陳郭仙女

陳怡婷

陳清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書維

03 陳思儒

04 陳豐祥

05 陳怡蓉

06 被 上訴人

07 即 原 告 陳文安

08 受 告知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陳恒枝持分抵押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由陳郁婷為陳淵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3 理 由

1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
16 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
17 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18 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19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第175條
20 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
21 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22 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
23 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
25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

26 二、經查：被告陳淵華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之113年5月12日死亡，被告陳淵華之唯一繼承人為陳郁
28 婷，嗣陳郁婷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具狀提起上訴並聲明承
29 受訴訟，此有陳淵華除戶謄本、陳郁婷現戶戶籍謄本、土地
30 登記第三類謄本等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自應由陳
31 郁婷為被告陳淵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怡芳